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函

270
蘇澳鎮蘇港路215號

地址：270007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沈柏宗
電話：9973421#283
電子信箱：g470500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蘇鎮市字第113000628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公告本鎮新馬公有零售市場第15攤（鋪）位公開招租事宜」乙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蘇澳鎮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

鎮長李明哲

民國二十六年

正本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蘇鎮市字第113000628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新馬公有零售市場第15攤（鋪）位公開招租事宜。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租地點及招租期間：

(一)招租地點：蘇澳鎮新馬公有零售市場(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101號)，編號：第15攤(鋪)位，公開登記承租。

(二)招租期間：從簽約次月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人或公司行號為申請人時其負責人須具備資格如下：

(一)為民法規範之完成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(二)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。

(三)設籍在本縣(市)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檢附填寫申請表及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(二)附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四、申請表領取處：免費領取(例假日除外)。

(一)本所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。

(二)洽中原及新馬市場現場管理人員。

五、受理申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6日17時止(例假日除外)。

(二)受理地點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(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)
收發室收文章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招租方式：

- (一)一攤(鋪)位只有一人申請租用時，由該申請人承租。
- (二)同一攤(鋪)位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，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。

七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抽籤時間：訂於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30分。
- (二)抽籤地點：本鎮新馬公有零售市場，辦理公開抽籤，申請人務必親臨現場參與，若未到場經唱名三次，將由主持代抽，其結果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 - 1、抽籤順序：先登記先抽籤。
 - 2、抽籤決果：「正取」再來為「候補1」依序列推，抽籤當日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，順延至次日上班日辦理。

八、攤位營業項目範圍及每月攤位租金：

- (一)攤位營業項目範圍：限本招租攤位資格審查表之營業項目範圍內。
- (二)每月攤位租金：新台幣1,500元。

九、簽約時間：為抽籤作業結束後次日起至113年4月26日下午17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若經核准使用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- (二)承租攤位固定不得要求重新抽籤換位。
- (三)申請人之資料為虛偽不實：
 - 1、登記時，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，將不受理其申請。
 - 2、已中籤，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，將撤銷中籤資格。
 - 3、已訂約，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，撤銷該契約。
- (四)若於公告期間後提出申請承租，倘該攤(鋪)位為空攤時，

依本公告第六點第(一)項辦理。

十一、公告未規定者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公有零售市場:沈柏宗 電話：03-9973421分機283

蔡明宗 長 鐵



鐵長印